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 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 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或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

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依 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程序

-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 (一)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董事会秘书应 当及时登记入档,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 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 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 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 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